

稅務新聞 106-1116

- 一、 公司盈餘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承認，其股利(盈餘)分配數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 二、 公司採購買法合併，需就可辨認資產及負債逐項評估，淨額部分始得列報商譽。
- 三、 日圓持續貶值，進口商須注意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認列。
- 四、 出借或利用個人帳戶隱匿收入逃漏稅捐，小心觸犯刑責。
- 五、 未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亦可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
- 六、 有關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相關課稅規定。
- 七、 身心障礙者輔具支出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 八、 受益人受領他人滿期保險給付，應依法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 九、 與房屋嵌合之裝潢設備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 十、 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
- 十一、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列報費用之原則。

一、公司盈餘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承認，其股利(盈餘)分配數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可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該減除項目應以截至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本局說明，近期查獲某公司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減除項目「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八百餘萬元，惟該公司未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亦未實際發放股利予股東，公司代表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以徒刑，公司虛列減除項目，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經本局補稅並處罰鍰。本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其盈餘分派案所訂分配基準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始得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情事者，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公司採購買法合併，需就可辨認資產及負債逐項評估，淨額部分始得列報商譽

本局表示，公司依購買法收購他公司時，收購成本超過其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並扣除承擔負債後，淨額部分可列為商譽，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攤折費用，但應以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予以逐項評估，按公平價值衡量計算後之淨額，始得認列商譽攤折費用。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收購乙公司時，概括承受乙公司合併丙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3 億 6 千多萬元，按 5 年攤提，列報攤折費用，惟甲公司所提出乙公司計算丙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僅援引丙公司財務報告上之帳面價值，非以公平價值衡量計算，雖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之合併變更查核報告書，但該報告書只是就合併前之乙公司、丙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合併後乙公司變更登記是否屬實為查核，未能提示合併時評價商譽之客觀合理相關鑑價資料，以證明所收購成本為合理、真實，乃否准認列商譽攤折費用，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企業併購取得之商譽價值為所得計算基礎之減項，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2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商譽之認定，應由營利事業負客觀舉證責任，證明收購成本之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規定，就其所購各項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逐項評估、衡量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始得作為列報商譽攤折費用之依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日圓持續貶值，進口商須注意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認列

日圓近期持續走跌，我國日系進口廠商在日圓貶值之下受惠不少，除了進口成本持續降低之外，也因新臺幣對日圓匯率接連上升，產生了不少兌換盈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才能列報，因此，營利事業向國外進、銷貨，應於商品所有權移轉日，以雙方成交的外幣金額，先依當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入帳，後來因收、付帳款時匯率變動，以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入帳金額發生之差額，即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否則，如只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因屬未實現兌換損益，在稅務申報時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5 日進口商品交易總金額為日幣 1 千萬元，當日日圓匯率為 0.2661，進貨入帳金額為新臺幣 2,661,000 元，之後甲公司於 11 月 30 日先行支付貨款日幣 800 萬元，結匯匯率為 0.2537，即實際產生兌換盈益 99,200 元【日幣 800 萬元 \times (0.2661-0.2537)】；另尚欠貨款日幣 200 萬元，如於 12 月 31 日仍未支付，如以當日日圓匯率 0.2584 計算，會有兌換盈益 15,400 元【日幣 200 萬元 \times (0.2661-0.2584)】，因該筆盈益係匯率調整產生之帳面差額尚未實現，於稅務申報時免列為年度收益課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所得稅申報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方式可以採用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並以實現者始可列報，而列報之兌換盈虧應保存明細計算表以供國稅局核對，避免發生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周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8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出借或利用個人帳戶隱匿收入逃漏稅捐，小心觸犯刑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轄內某知名診所利用親友的銀行帳戶收取執業收入，涉嫌逃漏稅捐，遭補徵鉅額本稅及罰鍰。

該局調查發現，甲君之 A 銀行帳戶於 102 年間常以 ATM 及臨櫃存入現金，再以網路銀行轉出，存入及轉出金額約千餘萬元，惟甲君當年度所得不足 40 萬元，疑其資金來自配偶執業之診所。經運用相關課稅資料並結合銀行資金進行查核，查獲該診所漏報門診收入，合計補徵稅額 500 多萬元，並裁處罰鍰。

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如納稅人以利用他人名義從事交易、隱匿財產、分散所得或其他方法逃漏稅捐，除依法補稅處罰外，如經查獲逃漏情節重大者，亦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國稅局特別提醒，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新制上路後，納稅義務人若企圖運用人頭帳戶隱蔽或掩飾違法逃漏稅犯罪所得，本人及出借帳戶者恐將再多一條洗錢罪，民眾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如有逃漏稅之行為，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管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44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羽涵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56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未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亦可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

本局表示，近來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被繼承人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死亡，僅遺留土地由配偶及 3 位子女繼承，然其中 1 位女兒長年旅居國外，已無聯繫，可否未得其同意由其他繼承人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 55 萬元？

本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項前段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另依同法條第 7 項規定：「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限制。」本案被繼承人死亡時未遺留任何現金、銀行存款，且核定遺產稅應納稅額超過 30 萬元，同意抵繳人數 3 人，符合前揭法令規定，故雖未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但同意抵繳應繼分已逾三分之二，可申請抵繳遺產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故本案申請抵繳之土地如有畸零地、袋地或持分細碎?…等情事，屬不易變價者，則僅能依前揭法條規定比例抵繳。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有關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相關課稅規定

本局表示，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一段期間後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應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本局說明，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所稱外籍專業人士，包括已在臺工作者，但由於身分認定之疑慮，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排除適用，並以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交通事業、財稅金融服務、不動產經紀、移民服務、律師、專利師、技師、醫療保健、環境保護、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學術研究、獸醫師、製造業、流通服務業、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餐飲業之廚師，及其他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為限。

本局特別提醒，雇主聘僱符合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 120 萬元；而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身心障礙者輔具支出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如電動拍痰器、血氧偵測儀、壓力衣等）及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如語音血壓計）、「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如直立式站立架）及「具預防壓瘡輔具」（如輪椅座墊、氣墊床）等 3 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曾志義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9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受益人受領他人滿期保險給付，應依法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未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特定保險給付，依同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致有短漏報基本稅額，將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98年6月22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其本人為滿期保險金受益人，向人壽保險公司購買1張6年期人壽保險保險單，嗣甲君於100年2月10日將滿期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其子女乙君，保險公司於104年6月21日保單滿期後給付受益人乙君計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因該保險金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惟受益人乙君漏未將該筆所得申報基本所得額，嗣經稽徵機關查獲後，乃依同條例第15條規定按應補徵稅額裁處罰鍰52萬餘元。

該局提醒民眾，倘以保險方式進行財務規劃時，應注意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於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應計入受益人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並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合併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及裁處罰鍰。【#44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承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52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與房屋嵌合之裝潢設備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本局日前接獲某退休企業主來電詢問，其欲購置豪華休閒別墅一棟作為養老之用，並花費數千萬元以頂級原木及石材打造豪華裝潢，是否應申報繳納高額消費貨物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說明，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家具類高額消費貨物係指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50 萬元以上之日常使用之桌、椅、櫥、櫃、床。不包含家電用品、衛浴設備、廚房設備、?飾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古物。如依業主需求丈量訂製與房屋「嵌合」之桌、椅、櫥、櫃、床，係屬裝潢設備之一部分，並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所稱之「家具」。故裝潢設備符合此項標準或家具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未達 50 萬元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本局表示，民眾如對高額消費貨物相關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

本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在外地就讀子女，其所繳交之宿舍費，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否列報租金支出扣除？

本局說明：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亦包含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惟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注意承租人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且就讀於國內學校方有適用，若為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受扶養親屬或非就讀於國內學校則不得列報。另外，申報房屋租金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已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納稅義務人得善用該列舉扣除額，以達到節稅之效果。

本局表示，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列報費用之原則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6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旅遊、文康及聚餐等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應先於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部分，再與其他費用科目列支。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但其列支金額不得超過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至 0.15%及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之限度，若超過前揭金額再與其他費用列支。

本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其他費用-員工國外旅遊，雖提示旅行業代收轉付證明等文件，惟當年度亦同時列報每月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職工福利金，致列報該筆員工旅遊之其他費用，遭剔除補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文康及聚餐等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應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免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施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5

更新日期：106-1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